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会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保证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